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選修課程：</p> <p>一、 新增 5 門  「域外漢語教材選讀」  「寫作教學研究」  「社會語言學」  「心理語言學」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p> <p>二、 刪除 3 門  「教育語言學」  「體育課程設計」  「多媒體設計與實務」</p>	<p>選修課程：</p> <p>「教育語言學」  「體育課程設計」  「多媒體設計與實務」</p>	<p>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備註：</p> <p>2. <u>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u></p> <p>6. 本表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100</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備註：</p> <p>2. 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p> <p>6. 本表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99</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修正適用年度。</p>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2 日 台(中)字第 0990078700 號函核定  
 100 年 5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7 日 台(中)字第 1000102692 號函核定  
 101 年 3 月 16 日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1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臺(中)字第 1010097502 號函核定

###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 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 至少 6 學分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二、必修科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課程-皆為必修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 三、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部頒選修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	2		部頒選修科目
	鄉土教育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教育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文化總論	2		重大教育議題
	性別教育	2		部頒選修科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	2		配合卓越師資計劃 議題
	性別與親密關係	2		
	女性主義理論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3	商業與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部頒選修課程	教育研究法	2	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資訊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德育原理	2		
	發展心理學	2		
	生涯教育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教育統計	2		
	教育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環境教育	2		
	電腦與教學	2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視聽教育	2		
	親職教育	2		
	比較教育	2		
	學校行政	2		
閱讀理解策略	2			
師培中心 自訂選修	輔導原理與實務進階	2		
	教育測驗與評量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實務	2		
	班級經營實務	2		
	校園危機與衝突處理	2		
	教育哲學思想	2		
	青少年輔導實務	2		
特殊學生身心輔導	2			
(各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教材教法研究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系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2	數學系	
	生物科教材教法研究	2	生物學系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	2	商業教育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國文系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3	美術系	
	體育測驗與評量	3	體育學系	
	國文科電腦與教學	2	國文學系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3	美術學系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學系	
	電腦與教學專題	2	商業教育學系	
	電腦概論	2	化學系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美術課程設計	3	美術系	
	地理課程設計	2	地理學系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學系	

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物理學系	
寓言教學設計	2	國文學系	
<b>域外漢語教材選讀</b>	<b>3</b>	<b>國文學系</b>	<b>101 學年度新增</b>
<b>寫作教學研究</b>	<b>3</b>	<b>國文學系</b>	<b>101 學年度新增</b>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3	地理學系	
全語言英語教學法	3	英語學系	
語文教育專題	3	英語學系	
<b>社會語言學</b>	<b>3</b>	<b>英語學系</b>	<b>101 學年度新增</b>
<b>心理語言學</b>	<b>3</b>	<b>英語學系</b>	<b>101 學年度新增</b>
<b>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b>	<b>3</b>	<b>英語學系</b>	<b>101 學年度新增</b>
數學科教學理論與實務	2	數學系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數學系	
數學教育心理學	2	數學系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數學系	
數學教學與評量	2	數學系	
數學活動設計與示範教學	2	數學系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生物學系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實習	2	化學系	
教育工學	2	化學系	
實驗室經營	2	化學系	
認知與學習理論	2	化學系	
化學教學實習理論與實務	2	化學系	
科學教育概論	2	化學系	
動作技能學習	3	體育學系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體育學系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3	體育學系	
運動競賽活動計劃與實習	3	體育學系	
運動科學導論	3	體育學系	
運動與健康研究法導論	3	體育學系	
理化教材設計	2	物理學系	
理化教學實務	2	物理學系	
理化教學媒體	2	物理學系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2	物理學系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2	物理學系	
物理教育專題	2	物理學系	

備註：

1. 必修科目：分為 3 個課程領域，共採計 14 學分。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共採計 12 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部頒選修科目由師培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培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4.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教育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5.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6. 本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